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335號

原　　告　趙玲珠

被　　告　永捷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修德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4萬3,31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9,31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8,815元（壹萬捌仟捌佰壹拾伍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唯怡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筑